

# 彰化縣伸港鄉公所辦理 113 年 發放居民生活扶助金匯款申請書

序號：\_\_\_\_\_

本戶由 **戶長** 提出申請，全戶符合規定人口數 \_\_\_\_\_ 人，茲依規定向貴所請領生活扶助金  
新台幣 \_\_\_\_\_ 萬 \_\_\_\_\_ 仟元整，如有證件偽造或不實申請者，願自動退款，並自負刑責，  
請准予核發。

**申請人(戶長)：**\_\_\_\_\_ (簽名或蓋章) 連絡電話：\_\_\_\_\_

戶籍地址：\_\_\_\_\_ 村 \_\_\_\_\_ 鄰 \_\_\_\_\_ 路(街) \_\_\_\_\_ 段 \_\_\_\_\_ 巷 \_\_\_\_\_ 弄 \_\_\_\_\_ 號 \_\_\_\_\_ 樓

郵局	帳戶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局號										
	帳號										

由公所審核人員填寫處	
合格	人
不合格	人
審核意見	
審核人員 簽章	

農會	帳戶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帳號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檢附戶長之伸港鄉農會或郵局之存簿封面影本黏貼處】

申請須知：

一、申請條件：凡設籍本鄉並符合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每人補助新台幣壹仟元整，但在發放生活扶助金基準日【113年4月1日】前遷出者，即不予補助。

1. 設籍或戶籍遷入連續滿6個月以上者【即112年9月30日(含)前設籍者】。
2. 新出生嬰兒未曾於本國設籍而於本鄉發放生活扶助金基準日前完成初次出生登記者，或因結婚遷入設籍本鄉者【僅指結婚登記與遷入設籍同時辦理或先行遷入設籍後一個月內完成結婚登記者】，不受連續設籍滿6個月之限制。
3. 年度中死亡者，當年全額發放。

## 二、應備文件：

1. 本申請書(為防止轉帳錯誤，請填寫正確且完整之資料)
2. 僅限戶長之伸港鄉農會或郵局尚有效使用之存簿封面帳號影本。(其他行庫帳號恕不受理)

**三、申請期間：113年4月15日起至4月26日止**，請填寫申請書並檢附應備文件送交戶籍所在地各村辦公處或本所民政課收件，逾期不予受理。

四、經本所將補助金額入帳後(預訂113年6月30日撥款)，對撥款金額有疑義者，應於補助款撥款日起10日內，攜帶戶口名簿正本及存摺洽本所辦理複查，逾期不予受理。

五、申請人同意提供本文件之個人資料及帳戶，作為公所辦理發放居民生活扶助金之蒐集與利用。

六、本年度提出申請受領者，同意作為日後撥發此生活扶助金之用；亦即自110年度以後提出申請者，於次年度未遷出本鄉以及戶內人口數異動者，無須重新辦理；惟若戶長或存摺異動，仍須自行提出申請。

## 備註：

◎本台電生活扶助金係採申請審查制。若未於申請期間內提出申請者，請於各村所訂發放時間(預訂自113年7月1日至7月12日止)、地點，自行前往現場領取現金。

收執聯

茲收到 \_\_\_\_\_ 村 \_\_\_\_\_ 君台電生活扶助金匯款申請書暨郵局/農會  
存簿影本各1份。(中華民國 113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公所收件人：\_\_\_\_\_)